

淮北市烈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烈民生〔2023〕2号

烈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烈山区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 通知

各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各驻烈单位：

现将《烈山区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烈山区 2023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

一、促进就业（3 项）

1.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0.67 万人；力争 7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75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5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2 项）

4.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7%，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5.新增 17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1 项）

6.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 14 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7.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559 名残疾人提供康

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8.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 74 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区残联）

9.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3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10.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不少于 37 人次。（牵头单位：区残联）

11.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 24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残联）

12.救助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属市级任务）

13.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4.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38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5.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0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每年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四、教育惠民（5项）

17.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属市级任务）

18.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位 3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10 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19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0.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任务）

21.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70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五、卫生健康（6项）

22.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1740 名适龄儿童免费实施窝沟封闭服务，开展适龄儿童健康口腔教育。到 2023 年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覆盖率达到 30%，总体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4.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 64 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

(牵头单位: 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申请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性病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 区医保局)

26.实行自行临时外传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
(牵头单位: 区医保局)

27.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护理服务能力建设。
(属省级任务)

六、环境保护(2项)

28.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新增完成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29.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属市级任务)

七、交通出行(2项)

30.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24.807 公里、安防设施提升工程计划里程 10.998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32.771 公里。(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480 个,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80 个以上。(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文体服务(4项)

32.按照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要求,落实“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

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3.推动“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 5 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4.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完成 21 场送戏演出任务，每个行政村送戏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5.大力实施快乐健身行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区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25 个。（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九、城乡建设（11 项）

36.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44 个。（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 个左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8.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个。（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推进棚户区改造，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属市级任务）

40.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属市级任务）

4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240 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

水村庄 5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3.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属市级任务）

44.推动“快递进村”。（属市级任务）

45.实施文明菜市行动，整治和改造提升城乡菜市场 3 个。（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6.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4 项）

47.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属市级任务）

48.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属市级任务）

49.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强化反电诈专职队伍建设，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幅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预后被骗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百警打处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50.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属市级任务）

各镇办、各部门要把民生实事落实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目标管理，突出项目调度和过程跟踪，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

把各项民生实事的工作举措，实效效果展现给人民群众。

附件：1.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举措

2.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举措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0.67 万人；力争 7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举措：

1.开展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推进“三公里”就业圈提质增效，力争 7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3.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3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400 个，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举措：

1.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线上线下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信息。

2.对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

庭、脱贫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 2024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一次性补贴，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3.对审核通过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三）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75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5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推进举措：

1.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整合培训资源。

2.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引导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主动公开服务标准、价格等信息；推广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共用。

3.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

4.积极推动家政进社区，加强家政进社区经验交流，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推进家政进社区，推动社区家政服务和妇女工作联动发展。

5.提升从业人员保障水平，保障灵活就业家政服务员权益；提高家政服务员就业质量，引导家政企业规范用工。

6.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政策，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社会保障（2项）

（四）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7%，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推进举措：

1.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根据提标要求，每年年初将提标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确保提标资金足额到位，能够按照提标要求进行提标。

2.城乡居民医保政府及补助由中央、省、市、区财政统筹安排，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

3.加强动态调整和资金监管，适时开展资金督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

（五）新增 17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举措：

1.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且符合建设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 万元建设补贴，实际建

设支出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

2.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制定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引，指导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对认定为省级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3.将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纳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加强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导，规范开展认定工作。

三、困难群体救助（11项）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14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推进举措：

1.积极申报、筹措各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14人、子女助学8人、医疗救助1人。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12个月本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本市低保标准确定。

2.医疗救助按照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确定：（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5000元（含5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按自付费用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30000元以上，70000元（含70000元）以下，30000元以内部分按自付费用20%的标准、30000元以上部分按自付费用

30%的标准合计后给予一次性救助；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70000元以上的，70000元以内部分按上述标准、70000元以上部分按照自付费用40%的标准合计后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金额深度困难职工不超过50000元，相对困难职工不超过16000元。

3.加大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排查力度；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慰问金及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开展孤儿及留守儿童牵手关爱活动。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559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举措：

1.为120名有康复需求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1.5万元实施。

2.为9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此项资金由区残联统筹安排。

3.为43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八）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74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举措：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3.注重残疾人培训实效和质量，逐步提升培训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4.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结合当前就业创业情况，适时开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个性化培训。

（九）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3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举措：

1.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政策宣传、入户核查、设计、施工、验收、数据录入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

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的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政府承担。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十）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不少于 37 人次。（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举措:

1.依据《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皖残联〔2021〕47号);《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皖残联〔2022〕23号);《淮北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及教育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残联〔2022〕13号)。对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25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3500 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高等教育阶段学生每年资助不少于 17 人次。

2.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对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3000 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每年资助不少于 20 人次。

3.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从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支出。

(十一)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 24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残

联)

推进举措:

1.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制定的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实施方案，完善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措施。

2.将区民政局下达的 240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至镇办区，严格落实适老化改造要求，做好摸底、改造、验收等工作。

3.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

(十二) 救助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属市级任务)

(十三)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举措: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明确两项补贴的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将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

(十四) 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38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举措:

1.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

2.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向基层困难群体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利用率。

(十五)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0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举措:

1.充分发挥区镇（街道）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2.制定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管理辦法，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重点帮扶因病、因残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十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每年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举措:

1.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

服务每人每年 48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24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从市级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淮北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暂行办法》（淮残联〔2019〕9号），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四、教育惠民（5项）

（十七）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属市级任务）

（十八）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位 3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10 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举措：

1.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2.稳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2023 年，烈山区不少于 3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3.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

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十九）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19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举措：

1.扩大老年学校数量，依托烈山区活动中心场地，改扩建一所老年学校。利用发传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招生宣传，动员周边老年同志，积极报名参与，营造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目前，全区老年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已达到 1.19 万人。

2.加强宣传，确保“知晓率”。通过各类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多角度宣传“老有所学”行动。依托现有老年学校、教学点成熟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宣传，推动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的典型经验。以此为契机，加强“老有所学”行动的知晓率。

3.提高师资队伍建设，依托高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扩充老年教育师资库，依托市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任务）

（二十一）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70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举措:

1.出台《烈山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为相关校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2.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及淮北市学生智慧资助管理系统比对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辅助各校精准认定、精准资助。

3.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两封信”、暑期资助热线、资助政策线下、线上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

五、卫生健康（6项）

（二十二）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1740 名适龄儿童免费实施窝沟封闭服务，开展适龄儿童健康口腔教育。到 2023 年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覆盖率达到 30%，总体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举措:

1.深化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医教协同，为 1740 名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按照 40 元每颗牙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

2.依托实施窝沟封闭的定点医疗机构及辖区乡镇卫生院，深入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宣传儿童口

腔卫生知识，推广窝沟封闭适宜技术，促进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3.通过“医疗机构全面自查-县区检查-市级抽查”方式开展窝沟封闭完好率复核工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率达到30%，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86%以上。

（二十三）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举措：

1.加强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分级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同时成立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区妇计中心，负责全区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妇幼保健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辖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2.健全网络规范免费筛查工作。除在各助产机构出生的所有活产儿外，辖区内机构外分娩的新生儿均由区指定机构提供免费筛查服务。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人员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监督指导、效果评估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培训，项目相关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共同规范做好筛查相关工作。

（二十四）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64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举措:

1.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按照每人不低于 243 元标准下拨项目资金。区妇联联合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发实施方案,对任务分解落实。开展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组织镇、村培训和质控,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对项目县管理机构、初筛机构进行督导,并追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有序归档各类工作信息、项目资料,建立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登记簿,规范整理个案登记表、汇总表、筛查结果、筛查月进度表等档案资料。认真做好筛查异常人员随访工作,对于筛查异常人员及时进行结果反馈,安排专人定期随访,收集异常人员进一步检查、诊断结果和治疗结果信息,确保异常人员尽快得到治疗。

(二十五)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申请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性病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举措:

1.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面应用门诊慢性病网上鉴定和“免申即享”功能模块,参保群众可通过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线上申请办理慢性病认定。

2.引导群众用微信小程序、皖事通安徽医保公共服务

平台或自助一体机自行办理慢性病病种申请；根据市局慢性病科提供的符合门诊慢性病申请条件的名单及病种，由区级医保中心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进行终审确认。

3.遴选器官移植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恶性肿瘤3个慢性病病种试行保障待遇“免申即享”。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保信息平台推送的参保患者医保出院诊断结算等信息，直接判断、认定相应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后，经患者或家属确认后，通知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

（二十六）实行自行临时外转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举措：

1.依托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完善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功能，对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备案实行即办即享。备案结果可在异地就医备案查询功能中随时查询，也可随时终止备案申请。

2.自行外转就医人员也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皖事通APP、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进行异地就医“自助备案”。

3.对无智能手机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参保群众，全面开通电话自助备案，为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提供简便快捷的备案渠道。

（二十七）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护理服务能

力建设。（属省级任务）

六、环境保护（2项）

（二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新增完成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举措：

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定期督查。

（二十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属市级任务）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24.807 公里、安防设施提升工程计划里程 10.998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32.771 公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举措：

1.加强调度，严格考核。督查巡查工程进度，确保工程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完工,12 月底前竣工验收。每月通报各项目完成情况并作为年底目标考核重要依据。

2.加强协调，落实补助资金。积极协调对接区财政局，下拨省级、市级补助资金，为农村公路各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3.紧抓建设质量安全各环节，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群众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同时引入第三方质量检测机

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定期巡检，及时通报各项目质量安全情况，做为目标考核重要依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三十一）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480个，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38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举措：

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

2.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

3.加强智慧停车管理，持续推进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引导，推进共享利用，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八、文体服务（4项）

（三十二）按照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要求，落实“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举措：

1.以第十四届石榴文化节、烈山区2023青年歌手大赛等活动为依托，吸引广大游客积极参与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2.利用专项补贴资金，通过财政直补消费、惠民政策

叠加、专项资金撬动等形式予以补贴，通过农行掌银等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

3.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推广，对消费季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推广，提高活动影响力，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三十三）推动“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5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举措：

1.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公益普惠、覆盖全区”的原则，依照“五有”标准，有序推进城市阅读空间建设。将“15分钟阅读圈”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巡查督查事项及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在项目建设方式上，采取新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进行，并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合理规划城市阅读空间建设规模及数量，确保城市阅读空间选址具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在空间选址上注重便民惠民。鼓励大型国有、民营出版物经营单位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与一次性补助。

3.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模式，积极营造“15分钟阅读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十四）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完成 21 场送戏演出任务，每个行政村送戏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举措：

1.注重源头把关，确保送戏质量。在招标采购方面，通过提前公示、发放通知、公开竞标等程序，规范政府招标采购程序，合理使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创新招标形式，以招标优秀戏曲节目形式代替招标剧团的不足。在线上线下宣传方面，积极利用安徽文化云平台，开展线上直播，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模式，“双管齐下”开展“送戏进万村”宣传活动。

2.推进精品创作，满足群众需求。对演出节目内容、表现形式等进行严格把关，邀请艺术专业老师指导参演剧团创作编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弘扬正能量、具有时代特色的文艺节目；强化全程监督，纳入绩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三十五）大力实施快乐健身行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省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25 个。（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举措：

1.利用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中体育强省专项资

金，采购 80 万元体育器材，含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等。

2.利用体育强省专项资金，积极推进辖区行政村、社区健身点维修更新及体育设施建设。

3. 配合市文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开展辖区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摸底。

九、城乡建设（11 项）

（三十六）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44 个。（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举措：

结合市充电基础设施布点要求，统筹完成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44 个。

（三十七）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属市级任务）

（三十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个。（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举措：

1.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省级财政专项补助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成立烈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制定 2023 年烈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办公、定期调度、及时会商等工作机制，实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项

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十九）推进棚户区改造，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240 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推进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联动，共同形成工作合力。

2.规范实施过程。遴选培育对象，优选培育机构，精选培训师资，订购统编教材，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加强跟踪服务，健全培训档案。

3.创新培训模式。围绕主导产业办培训；围绕生产实践解难题。

4.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5.加强信息宣传。实行进度月报告制度，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四十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5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推进举措：

1.围绕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的 5 个村庄、农村供水人口，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

2.结合烈山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更换村内供水管网，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24小时供水保障能力，确保24小时供水。

3.市、区统筹现有渠道资金支持5个村庄实施农村供水工程。

（四十三）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

（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四）推动“快递进村”。（属市级任务）

（四十五）实施文明菜市行动，整治和改造提升城乡菜市场3个。（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推进举措：

1.健全工作机制。区商务局加强与区市场局、区城管局、镇办等相关单位协作，组织外出考察、现场观摩交流、互学经验做法。重点强化工作统筹、达标激励、督促落实。

2.摸排梳理。对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在梳理2022年已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菜市基础上，再次摸排我区菜市基本情况，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2023年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清单。针对任务摸排情况，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3.定期督查汇报。区商务局按月对各镇办文明菜市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按季度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镇办，提请区政府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

不力、成效缓慢的镇办，视情提请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4.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四十六）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1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举措：

1.全区新建10家以上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并有效运行。

2.区总工会计划投入驿站建设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各镇、街道、以及相关各单位通过筹措资金、提供场地设施等方式加大建设投入。

3.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宣传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成效，引导培育关心关爱户外劳动者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公共安全（4项）

（四十七）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属市级任务）

（四十八）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九）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强化反电诈专职队

伍建设，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幅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预后被骗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百警打处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推进举措：

1. 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开展 2023 年度“无诈社区（村）”“无诈机关”“无诈企业”“无诈校园”创建活动，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压紧压实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等防范主体责任。

2. 建强实体化运行的反电诈专门队伍，落实专职反电诈民警占比达到全区警力 3%，切实扩充我区反诈专业力量，严防“名在人不在”现象发生。

3. 全面实体化运行“警格+网格”机制，做实预警劝阻。重点对资金预警等紧急高危预警快速处置，确保应见尽见，逐条逐人劝阻到位，精准采取阻断通讯、金融等保护性措施，有效提升见面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4. 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保持高压震慑力度。建立公检法常态化会商机制，就案件管辖、罪名认定、主观明知、从宽情节等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共识，构建“线索研判-推送打击-移送公诉”的顺畅机制，实现战果转化的可持续发展。

（五十）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属市级任务）

附件 2

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	一、促进就业					二、社会保障				
	1、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2、支持毕业生 求职创业 (牵头单位: 区 人社局)	3、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		4、低保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 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5、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建 设和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 务机构培育认定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 社区创建 (个)	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1500元/ 人标准)	培训家政服务 人员(人次)	新增家政服 务人员(人)	农村低保标准 年均增幅不低 于4.5%,城市 低保标准年均 增幅不低于7%	特困人员基本生 活保障标准不低 于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1.3倍	提高城乡居民 医保政府补助 标准(补助标准 由每人每年610 元提高至640 元)	新增城乡老年食堂 (助餐点)(个)	示范性社 区嵌入式 养老服务 机构培育 认定(家)
全市合计	3.3	68	全市参照执行	20000	3300	全市参照执行	全市参照执行	全市参照执行	79	≥1
烈山区	0.67	7		3750	650				17	待认定

三、困难群体救助													
单位名	6、困难职工帮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7、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牵头单位:区残联)	8、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区残联)	9、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牵头单位:区残联)	10、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牵头单位:区残联)	11、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和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		12、重大疾病困难患者救助(属市级任务)	13、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4、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5、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区残联)
	困难职工帮扶(人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	残疾人康复救助(名)	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人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	资助人数(人次)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户)	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80元/月	法律援助(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件)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人)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人)
全市合计	160	全市参照执行	4005	521	1200	135	全市参照执行	1072	60	全市参照执行	2570	100	600
烈山区	14		559	74	136	37		240	—		380	20	100

单位名	四、教育惠民							五、卫生健康									
	17、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属市级任务)		18、安心托幼行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9、老有所学行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0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任务)	21、困难学生资助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2、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3、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4、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		25、全面开	26、实行自	27、完善
	开设一档公益心理健康教育专栏节目	心理健康教育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的市属高校数量(所)	新增托位(个)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个)	新增学习人数(万人)	参与学习教	—	资助家庭困难学	适龄儿童	到2023年	新生儿	新生儿	农村	城镇	试行慢性	—	—
全市合计	1	1	2200	2000	2.29	7.1	—	25000	17540	全市参照执	≥98%	≥95%	1.4	279	全市参照	全市参照	—
烈山区	—	—	300	210	0.5	1.19	—	470	1740	行	≥98%	≥95%	—	64	执行	执行	—

单位名称	六、环境保护		七、交通出行						八、文体服务			
	28、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区生态环境分局)	29、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属市级任务)	30、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3、“15分钟阅读圈”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4、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5、大力实施快乐健身行动(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	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个)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公里)	村道安防工程(公里)	安防设施提升工程(公里)	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公里)	新增城市停车位(个)	其中:新增公共停车位(个)	落实“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实施补助	建成城市阅读空间(个)	送戏演出(场)(每个行政村送戏不少于1场)	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个)
全市合计	8	1	147.658	13.022	71.762	233.096	20000	2700	配合开展	21	279	363
烈山区	1	—	24.807	—	10.998	32.771	480	380		5	21	25

单位名	九、城乡建设											
	36、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区发改委）	37、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属市级任务）	38、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推进棚户区改造、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属市级任务）		40、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烈山区无任务）	4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3、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烈山区无任务）	44、推动“快递进村”（属市级任务）	45、实施文明菜市场行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6、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新建公共充电桩（个）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个）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个）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套）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新建口袋公园（个）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	新增解决不能24小时供水村庄（个）	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3千伏安提高到3.1千伏安	稳定运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个）	整治和改造提升城乡菜市场（个）	新建、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个）
全市合计	600	8	101	900	439	7	1280	5	—	90	20	60
烈山区	144	待认定	2	—	—	—	240	5	—	—	3	10

单位名	十、公共安全							
	47、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 (属市级任务)	48、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 (烈山区无任务)	49、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50、食品安全 (属市级任务)
	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家)	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个)	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	强化反电诈专职队伍建设(反诈民警人数)	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幅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后被骗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百警打处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检查(批次)
全市合计	25	11	全市参照执行	63	全市参照执行	全市参照执行	全市参照执行	240
烈山区	—	—		8				—